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139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細則 .....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6
7.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所產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細則，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作之最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

王溢輝

吳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為使本公司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一致，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該等修訂旨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現概述如下：

- (i)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
  - (a) 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b) 職務為董事會主席之董事亦須輪值退任。
- (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02條及103條，規定被委任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需於被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而非被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對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在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特別決議案中陳述。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5室）可供查閱。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9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位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亦不被計入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值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之間達成協議）。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103(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以及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以增加董事會席位，直至及除非該項授權失效，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98條，黃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103(B)條，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委任）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以上三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新董事資料。黃皓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皓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32,430,4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倘股本重組並無實行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332,430,4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按此基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本公司面值總額最多高達11,332,43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133,243,047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倘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實行及假設除股本重組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33,243,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按此基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本公司面值總額最多高達1,133,243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13,324,304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本公司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本公司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股權載列如下：

	假設股本重組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註3)		假設股本重組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尚未生效 (附註3)	
	行使購回 授權前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 (附註4)	行使購回 授權前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 (附註4)
股東	所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持股 百分比	所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持股 百分比	所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持股 百分比	所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持股 百分比
Winning Horsee Limited (附註1)	92,782,000 (8.19%)	92,782,000 (9.10%)	927,820,000 (8.19%)	927,820,000 (9.10%)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2)	67,247,400 (5.93%)	67,247,400 (6.59%)	672,474,000 (5.93%)	672,474,000 (6.59%)

附註1：Winning Hor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附註2：Dolla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upeville Limited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乃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3：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轉變。

附註4：假設除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轉變，亦假設上述任何股東概無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後果。另外，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0.026	0.020
八月	0.022	0.016
九月	0.023	0.016
十月	0.021	0.016
十一月	0.031	0.017
十二月	0.030	0.019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082	0.026
二月	0.076	0.048
三月	0.063	0.039
四月	0.045	0.032
五月	0.036	0.028
六月	0.028	0.015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8	0.01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附錄二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本公司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本公司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本公司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b)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溫雅言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溫雅言先生（「溫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溫先生具有豐富之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溫先生現任元大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溫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悉尼大學（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予溫先生之聘書，溫先生首次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 關係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予溫先生之聘書，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袍金乃董事會參照業內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其他有關溫先生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黃皓先生，49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黃皓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20年之整體籌劃、拓展業務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除上述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黃先生之任命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本公司212,99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現時有權每月收取薪金23,000港元。於服務協議期間，上述應付予黃先生之薪金將由每年一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幅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論於任何情況下，每年增幅均不能超過黃先生當時月薪之20%。

黃先生有權於各曆年終結時獲支付相等於其當時月薪之固定年終花紅，惟倘其工作年期少於完整一年，該項花紅（倘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支付。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時向黃先生提供每曆月不多於57,000港元之住宿津貼，亦向黃先生償付彼於執行職務時所支付之一切合理旅費、酒店、娛樂及其他開支。

以上薪金乃董事會參照業內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李志明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P.C.LL.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17年。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予李先生之聘書，李先生首次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予李先生之聘書，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袍金乃董事會參照業內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組織細則第98條

刪除現行組織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組織細則第98條：

「9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截至目前為止，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而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b) 組織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行組織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組織細則第102條：

「102. 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中，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受損害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毋須受本組織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十四(14)天前交給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於該大會就其遭罷免之動議中申辯。本公司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及

(c) 組織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組織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組織細則第103條：

「103.(A)根據此等組織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103.(B)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惟須於週年大會中得到股東授權)或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出股東於週年大會中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四項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
5. 就上述通告第五、六及七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